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依其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三、本校教職員工(含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及各類以契約進用之臨時人員)發生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要點。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校應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員工以公(差)假參與性騷擾防治及促進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性別平等觀念，並利用有效管道公開揭示禁止性騷擾行為，以防治性騷擾情事發生。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五、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應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訴。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時，本校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措施，於接獲申訴之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東縣政府處理。

六、本校處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電話：089-229912 分機600

傳真：089-226644

電子信箱：person600@nttu.edu.tw

- 七、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 八、本校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其組成、開會方式等，合併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之，相關行政業務由人事室辦理；如申訴人為技工或工友，則由總務處辦理。
- 九、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2.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3. 有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年齡、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檢附委任書。
 4.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5. 申訴之年月日。
- (二)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 (三)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四)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十四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五)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臺東縣政府。
- (六) 本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受理而受影響。
- 十、性平會審議程序如下：
- (一)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處理，並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得包含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由調查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平會評議。
- (三) 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與校外人士間之性騷擾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臺東縣政府。
- (四) 前款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及再申訴等救濟途徑。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處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

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一、性平會調查及評議原則如下

-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平會得決議或經調查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 (五) 性騷擾案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案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 (九) 性騷擾案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十二、迴避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再申訴之委員會委員或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1.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平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委員或調查人員在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調查人員有第一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性平會命其迴避。

十三、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與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四、救濟途徑：

-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為本校教職員工，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本校之決議，得於調查期限屆

滿或調查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三) 教職員工對學校之處理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得分別依下列規定提出救濟：

1. 教師：依教師法，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2. 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3. 身分非屬教師或公務人員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臺東縣政府提出再申訴。

(四) 符合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標的者，得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決議提出申復：

- (一) 申訴決議與載明知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訴處理調查之委員會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議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議基礎之證據、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議就足以影響決議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十六、性平會委員、調查小組及與申訴案件相關之人員，對案件內容均負保密之義務；違反者，應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

十七、性平會之調查職權，不受性騷擾事件司法程序之影響，惟性平會得依職權決議暫停審議程序之進行，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八、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案件經性平會調查結果屬實者，得依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分別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十九、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之必要者，本校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二十、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本要點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雇、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一、性平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得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二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